

3-1-11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承诺函文件名 | 页码 |
|----|-----------------------------|-----|
| 1 |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 1 |
| 2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30 |
| 3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 41 |
| 4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 50 |
| 5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 54 |
| 6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函 | 58 |
| 7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67 |
| 8 | 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71 |
| 9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 77 |
| 10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6 |
| 11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123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绍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前述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六、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前述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六、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吕安春（签字）：_____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鲁国富（签字）：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绍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二、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五、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吕银彪（签字）：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就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二、在兴欣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兴欣新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兴欣新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叶汀

叶汀

2024年10月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股东，现就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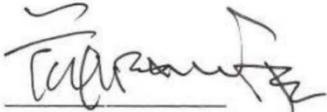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张尧兰（签字）：张尧兰

2021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薛伟峰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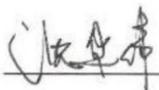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来伟池 (签字): 来伟池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沈华伟（签字）：_____

2021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何美雅（签字）：何美雅

2021年10月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兴欣新材的股东，现就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徐鑫英

徐鑫英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

五、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四、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

五、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吕安春（签字）：_____

2024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鲁国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鲁国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吕银彪（签字）：

2024年10月27日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本公司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叶汀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为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汀

叶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叶汀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吕安春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鲁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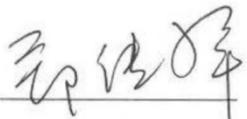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严利忠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郑传祥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邓川
邓川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容豫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3 年 2 月 2 |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郑重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后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林飞

2021年10月2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29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兴欣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兴欣新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对有关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汀

2023年2月21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认定，兴欣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对有关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叶汀

2023年2月2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显著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承诺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承诺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一方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

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 优化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叶汀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或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作为兴欣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兴欣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兴欣新材利益。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叶汀

叶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欣新材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兴欣新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兴欣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兴欣新材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兴欣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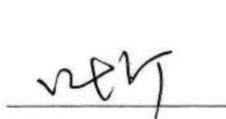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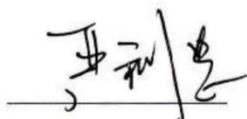
叶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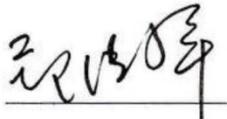
吕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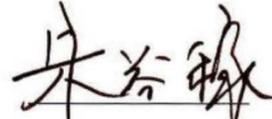
鲁国富



严利忠



郑传祥



朱容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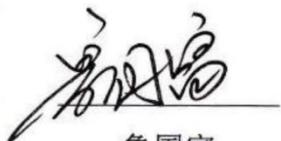


邓川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安春



鲁国富



严利忠

2021年10月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实际经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连续性、稳定性。

2、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3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汀

2023年2月21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汀

2021年 10月 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叶汀

叶汀

2021年 10月 27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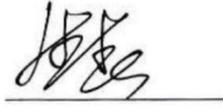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叶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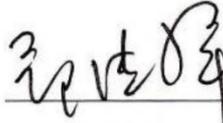
吕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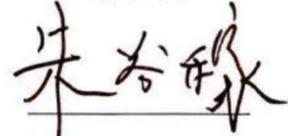
鲁国富



严利忠



郑传祥



朱容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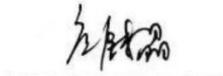


邓川

监事签名：



吕银彪



应钱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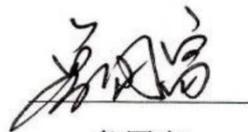


孟春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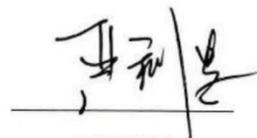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安春



鲁国富



严利忠

2021年10月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叶汀

叶汀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兴欣新材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兴欣新材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兴欣新材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兴欣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兴欣新材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兴欣新材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兴欣新材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叶汀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股东，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兴欣新材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兴欣新材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兴欣新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兴欣新材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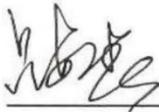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兴欣新材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吕安春（签字）：_____

2024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鲁国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鲁国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吕银彪（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银彪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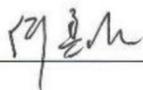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徐鑫英

徐鑫英

2024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何美雅（签字）： 

2021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张尧兰 (签字): 张尧兰

2021年 10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来伟池（签字）：来伟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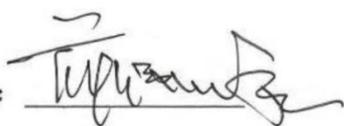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沈华伟（签字）： 沈华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薛伟峰（签字）：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吕安春（签字）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鲁国富 (签字) 

2024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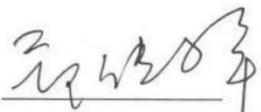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严利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严利忠' (Yan L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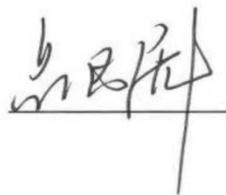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郑传祥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吕银彪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孟春风 (签字)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应钱晶 (签字) 应钱晶

2021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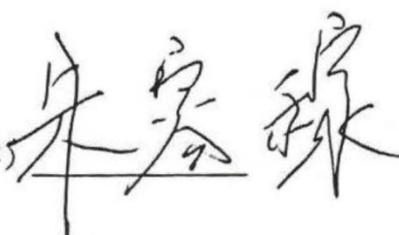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邓川 (签字) 邓川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朱容稼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容, 稼.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overlapping strokes.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兴欣新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兴欣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欣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兴欣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叶汀 (签字): 叶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兴欣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兴欣新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兴欣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叶汀的地位谋求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欣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兴欣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叶汀

叶汀

2021年10月27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兴欣新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兴欣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欣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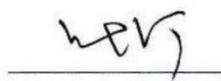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兴欣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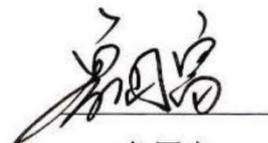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叶汀



吕安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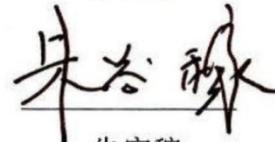
鲁国富



严利忠



郑传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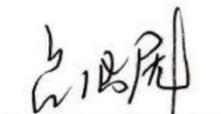


朱容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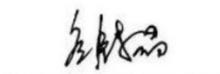


邓川

监事签名:



吕银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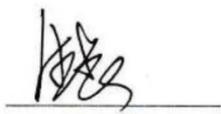


应钱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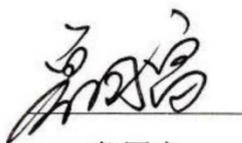


孟春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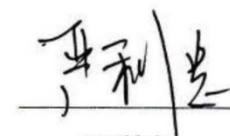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安春



鲁国富



严利忠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兴欣新材的股东，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兴欣新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兴欣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欣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兴欣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吕安春 (签字):  _____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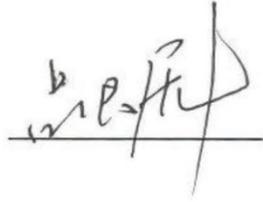
鲁国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鲁国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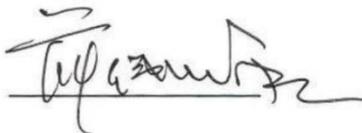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吕银彪（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银彪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10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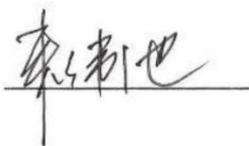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薛伟峰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来伟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We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沈华伟 (签字): 沈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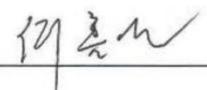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张尧兰 (签字): 张尧兰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何美雅 (签字):  _____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兴欣新材的股东，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与兴欣新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兴欣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欣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兴欣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徐鑫英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承诺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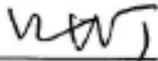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汀

2023 年 2 月 2 | 日